

# 羅東鎮公所 109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暨 防貪指引業務工作手冊討論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
記錄：張以立

主持人：鎮長 吳秋齡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及列席同仁大家好，政風室每年安排的廉政會報提供各單位互動的機會，圖利與便民的法令規範是每位公務員都應該了解的觀念，過去常有同仁奉公守法為民服務，卻因一時不慎被誤解圖利廠商或他人，造成同仁之後對民眾申請的案件超出法規要件之審查作業，使民眾對公所的行政效率與效能產生不好的感受，希望政風主任今年能安排圖利與便民、廉政倫理相關的法令課程，提供圖利便民的司法案例或類似的判例資料，也可用活潑多元化的動畫多媒體管道讓同仁更容易吸收瞭解，公所平常的會議已經很多，政風室要另外安排廉政會議確實有困難，請各位主管多支持主任安排的會議時間，如果有廉政相關議題的提案可以踴躍提供，相信主任能給予同仁詳盡且豐富的解答內容，以下就將時間交給主任進行會議程序。

## 貳、政風室報告：廉政專題報告

一、專題報告：「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 VS. 第 105

條第 1 項第 2 款\_緊急採購之公平公開、行政效能之可行性分析」

二、報告人員：政風室主任 張以立

三、報告內容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(防貪指引業務工作手冊編撰內容所提案件說明)

提案一：

請政風室配合公所辦理之工程及勞務(監造部分)採購案件之各階段驗收程序，如部分驗收、分批驗收、估驗、查驗、初驗、複驗及停止點檢驗等階段，尤其公所目前辦理中的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案件。

提案說明：

有某機構辦理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，原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，卻故意化整為零，由承辦人逕以電話通知廠商分次交貨，並以每次不超過 10 萬元之小額方式分次付款，顯欲分散採購金額，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遂造成小額採購之假象，規避公開招標程序，以逕洽廠商方式辦理採購，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第 19 條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公開招標，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採分批辦理等規定之政府採購違失態樣。

提案二：

機關辦理各項採購案(包括工程、財物及勞務等)應如何避免委託設計單位規格綁標或資格綁標等問題，以維護公所辦理採購之公平、公開與透明、合法。

提案說明：

按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同法第 36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，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，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同廉政會報主席結論內容，略)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。